

宣称自己从未索贿,实际上不收现金收股权 自认为“高智商”的官员锒铛入狱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被告人李镭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2018年6月,听到法庭的庄严宣判,深圳市发改委能源与循环经济处原处长李镭做梦也没想到,自己眼里所谓“小的违纪行为”最后会酿成锒铛入狱的恶果。

近年来,行受贿手段不断翻新,双方往往采取自认为更隐蔽、更不着痕迹的方式进行权钱交易。李镭便是自作聪明地用“一手批扶持资金、一手购买原始股”的新型职务犯罪手法,一次又一次地试探纪律和法律的“底线”。昨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披露该案详情。

多重光环加持 心理逐渐失衡

“高校教师”“名校研会主席”“证券公司投资人”,进入公务员队伍前,李镭辗转于高校、知名医药公司和证券公司投行部,成长历程可谓顺风顺水。进入公务员队伍后,他成为系统内既懂金融又掌握高科技行业发展走向的复合型人才,为深圳赢得过多项国家级荣誉。有人曾评价道:“李镭看企业看项目眼光毒辣,一个初创期公司有没有发展前景,其判断甚至比专业投资机构更准确。”

如果把个人的专长用在干好本职工作上,李镭本可以有更大的作为,但随着职务不断升迁,他的“心理失衡”也越来越严重。“收入相比平时接触到的金融、高薪企业的中高层、骨干有一定差距,加上‘八项规定’后,车补、出差标准等大幅降低,接待费用取消,而作为处长又与同级别非领导职务待遇完全一样,觉得付出与回报不成比例。”李镭在自己的忏悔录中写道。

理想信念一旦动摇,纪律防线失守是迟早的事。个人笔记本电脑中几乎全是跟投资有关的资料,党的政治理论资料却不见踪影;谈话中提到投资立刻眉飞色舞,谈到政治学习就语焉不详;对于有实力的企业极为热情,亲自指导项目申报,对于不感兴趣的企业态度不冷不热,企业人员想跟

他见一面都难;党的十八大之后,多次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甘于被“围猎”,接受私人老板旅游资助……李镭沉迷于自己业务能力强、身价高、人缘好的假象中,逐渐丧失底线,开始滑向犯罪的深渊。

拒收红包礼金 意在公司股权

身处关键部门,手握巨额的企业扶持资金,李镭曾经不无骄傲地宣称“自己从未向企业索贿,拒收企业为感谢自己送的现金、购物卡超过30次,金额累计超过400万元”。的确,据部分行贿人反映,李镭一开始对于礼金红包,甚至贵重礼品大都拒绝,给人造成正直清廉的假象,但接触久了才发现,事实并非如此,李镭不是不爱财,其觊觎的是利益更大的股权。

早在2005年至2009年,作为深圳市发改委负责项目审批的承办人,李镭便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告知项目申报信息、协调项目申报等方式,帮助某医疗公司向国家发改委申报产业化资助项目,助其获得政府无偿扶持资金2000多万元。事后,自认为“高智商”的李镭主动向该企业董事长梁某提出购买公司原始股的要求。为了表示感谢以及希望继续得到项目申报方面的支持,2009年下半年,梁某以每股5元的价格向其出让1万股原始股。随后该公司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待股票解禁后,李镭通过

将该股票套现获利122万元。

第一次尝到了认购原始股获利的甜头后,李镭驾轻就熟地建立起一套自己以权换钱的模式。此后,他先后利用职务便利帮助某科技公司、某环保公司向深圳市发改委成功申报政府扶持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分别获得政府股权投资或产业扶持资金7500多万元和2700多万元。事后,他从某科技公司以1.5元每股的价格购入50万股原始股,从某环保公司收受干股50万股。据核算,李镭从这两笔股权转让中获利高达550万元。

精心设计代持 订立攻守同盟

“对廉洁自律的认识停留在‘不收钱、不送钱、不收大额购物卡,就没大事’上。对于十八大后的很多新规定,我实际上根本不清楚,以至于在接受组织调查后,都不认为自己购买公司原始股已构成违纪违法行为。”李镭的自白显示出他对党纪国法的无知,但他之所以敢三番五次通过认购原始股的方式获利,更大的原因在于自以为“天衣无缝”地精心设计了一条“生财之

道”。

在向某医疗公司提出购买原始股的要求时,李镭是以其妻子名义签订的原始股委托持股协议;在认购某科技公司原始股时,李镭也是通过关联人将认购款转账到公司指定账户,并以关联人的名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收受某环保公司赠送的干股中,李镭又是要求该公司股东代持并确认了相关事宜。无论是口头约定行贿人代持,还是通过家属或朋友代持,李镭看中的都是非上市公司原始股比较隐蔽,难以从公共渠道发现关联的特性。

除了精心设计股权代持,李镭还企图与行贿方建立攻守同盟。由于双方都清楚认购原始股难以查明的特点,2017年11月,李镭和行贿人在接受调查伊始都守口如瓶,仅交代收受过过节礼金红包、烟酒礼品、购物消费卡等“四风”问题,对股权一事只字不提,加之个别股权投资时间较早、投资协议等关键证据取证较难,导致案件的进展一度不太顺利。经过一个多月的鏖战,办案人员终于找到股权投资协议这一关键证据,并突破多名股权行贿人,打造了李镭收受股权贿赂的完整证据链条,将一千人等绳之于法。



讨债弄错对象,闯入他人家中又打又抢 经检察院抗诉,其中一人被改判抢劫罪

《检察日报》周晶晶 胡珣

大晚上家中突然闯入陌生人,莫名其妙遭暴力恐吓,还被抢走手机,在湖北武汉租房居住的何先生经历了糟心一夜。他报警后发现,原来竟是三名讨债人搞错了讨债对象的住处。随后三名讨债人被抓,一审法院认定主犯仅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检察机关却认为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提出抗诉后得到二审法院认同。因罪名改变,主犯刑期由一年零四个月变为四年。

屋内闯入不速之客

2017年4月30日晚10时许,何先生回到自己租住在武汉市江汉区的房屋,不料刚开门进屋,身后就跟进来几个人。“陈某在哪儿?”其中一名光头男子恶狠狠地问道。“不知道,我不认识他。”何先生觉得莫名其妙。“装傻!”啪,光头男子甩了何先生一耳光,“陈某就住这里,他欠我们20万元,不说出他在哪儿就对你不客气!”接着另一名红衣男子也边甩何先生耳光边逼问陈某的下落。无辜被打的何先生还没反应过来,一名花衣男子又上前一把抢走了他的手机,并强行搜他的身,翻出钱包后,便向其手机和银行卡密码。何先生不愿告知

银行卡密码,花衣男子便从房间抽屉里翻出一把剪刀,一手掐住何先生脖子,一手用剪刀抵住其后背,逼问其银行卡密码,未达目的,又边打耳光边问其认不认识陈某。何先生反复说自己不认识他们要找的人,三人就在屋子里到处乱翻,花衣男子还顺手拿走了抽屉内的一张银行卡。一小时后,何先生的弟弟回来了,见状不对想报警,遭三人辱骂和威胁。在给三人看了身份证件和租房合同后,三人确认兄弟俩的确实不认识他们要找的人,方才扬长而去。

检察院提出抗诉

几天后,警方将闯入何先生房间的王勇盛、张虎、李军三人抓获。房东向公安机

关证实,三男子要找的债务人其实是前房客,早已退租离开。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王勇盛等三人强行入室并抢走他人手机和银行卡的行为已涉嫌抢劫罪,遂以该罪名将三人提起公诉。然而,一审法院却认为,该案中关于抢劫手机的情节,被害人、被告人及证人的说法均不一致,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仅认定三人为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分别判处三人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江汉区检察院提出抗诉。武汉市检察院收到案卷后,办案检察官详细梳理了三名被告人的供述、被害人陈述及证人证言,发现除被告人王勇盛一直拒不认罪外,其他两名被告人及证人、被害人的说法均一



致,证实王勇盛通过殴打、威逼方式抢走被害人手机及银行卡并带离现场,且小区监控视频也拍下了王勇盛将手机拿下楼交给他人的过程。

“这些证据说明,王勇盛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财物的故意,其行为已超出了寻找债务人的范畴,在共同犯罪中实行过限,应当由其一人承担抢劫罪的刑事责任。另外两名被告人由于没有抢劫的主观意图,因而只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检察官解释。

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单纯用非法侵入住宅罪不足以完整评价王勇盛的行为,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暴力手段劫取被害人财物的行为已构成抢劫罪,支持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日前法院以抢劫罪改判王勇盛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000元。